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呼环罚〔2026〕1001号

当事人名称/姓名：山高城市服务（鄂温克族自治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孔祥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91150724MA0Q45KL50

地址/住址：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大雁镇艳华街

我局于2026年1月6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超排污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你单位雁南热电厂排污许可证核定的二氧化硫年排放量为54.4t/a，雁南热电厂2025年度二氧化硫排放量为65.676t，超过排污许可证核定的二氧化硫年排放总量11.276t。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笔录》、影像资料（2026年1月6日，沈敬元签字确认，证明该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现场在线监控设备运行正常，超排污许可总量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2. 排污许可证及副本（编号：91150724MA0Q45KL50001U）（证明排污许可证规定二氧化硫的排放总量为54.4t/a）；

3. 污染源监控平台导出废气监控数据月报表（2025-01-01至2025-12-31）（经过计算证明该公司雁南热电厂2025年度二氧化硫实际排放量为65.676吨，超过排污许可总量限值）

4. 山高城市服务（鄂温克族自治县）有限公司雁南热电厂烟气比对监测报告（GYJCW2025040103B）（证明山高城市服务（鄂温克族自治县）有限公司雁南热电厂子在线监控运行正常，上传数据有效）

5. 内蒙古大雁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燃煤锅炉综合治理项目-雁南热电厂锅炉环保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证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要求雁南热电厂运行时长为6000小时）

6. 山高城市服务（鄂温克族自治县）有限公司雁南锅炉机组2025年度运行情况汇总表（证明雁南热电厂实际运行时长为7266小时，超过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要求运行时长）

7. 山高城市服务（鄂温克族自治县）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山高城市服务（鄂温克族自治县）有限公司的资格）；

8. 《大雁镇市政供热、供水委托运营协议》（证明鄂温克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委托运营情况）；

9. 名称变更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证明山高城市服务（鄂温克族自治县）有限公司曾用名北控城市服务（鄂温克族自治县）有限公司，两者是同一法人主体）

10. 山高城市服务（鄂温克族自治县）有限公司信用中国截图（证明山高城市服务（鄂温克族自治县）有限公司2024年因违反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运行管理制度受过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呼环罚字〔2024〕100002号）；

11. 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证；（证明执法人员执法资格）。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的规定。

我局于 2026年 3月 23日以《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呼环罚告〔2026〕1001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权）。2026年3月27日收到你单位听证申请书和陈述申辩书，我局于2026年4月3日下达《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呼环听通〔2026〕1001号），并于2026年4月16日9时在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鄂温克族自治旗分局举行听证会。

2026年3月27日，你单位向我局提交了《听证申请书》，提出免除行政处罚，理由如下：1. 超标排放非主观故意，系执行呼伦贝尔市能源局保供与安全指令所致，非主观故意；2. 已履行事前告知义务；3.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小；4；法律适用与裁量请求，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二条的相关法条，免除处罚。

针对你单位提出的听证理由，经复核我局认为该案件违法事实认定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当事人理由不构成免除或减轻处罚的法定事由。1. 关于“非主观故意”不成立，保证供电的政府指令不能成为合法超总量排污的合法理由，排污单位应遵循环保法律法规，当事人明知运行时长将大幅增加，可能导致超排的情况下，未依法提前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或采取有效措施避免超排，主观上存在过失。2. 关于“已履行事前告知义务”不成立，经核实，我局未收到当事人称于2025年4月15日提交的关于运行时长增加及超排风险的书面报告，当事人也未能提供送达凭证等证据。3. 关于“情节轻微，危害后果小”不成立，超排幅度达20.7%，远超微量超标范畴。4. 关于“法律适用与裁量请求，免除处罚”不成立，当事人有历史违法记录，不符合《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等规定的“轻微不罚”或“初次不罚”的适用条件。

2026年3月27日，你单位向我局提交了《陈述申辩书》，提出申请撤销拟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理由如下：1. 主张符合不予处罚条件，具有公益属性，你单位主张超量排放是因执行上级部门（呼伦贝尔市能源局）保供要求，为保障大雁公司第三煤矿安全及居民供暖导致，符合《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第六条第（七）项规定“保障民生、服务社会”的公益属性。并提交《关于加快解决雁南热电厂并网问题的函》、《常规电源并网调度协议》等证据。2. 主张违法行为轻微且无主观过错，认为二氧化硫属一般污染物，未造成危害后果，符合《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二条及地方裁量基准中关于“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生态环境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规定。3. 认为其行为基于公共利益，无主观过错，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及地方裁量基准第一条，应该不予处罚。并提交《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有关问题座谈会纪要》等证据。4. 质疑处罚裁量程序的规范性：指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中未对裁量基准的适用（尤其是不予或从轻处罚的考量）予以说明，违反《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中关于告知义务的规定。

针对你单位提出的陈述申辩理由，经复核我局认为该案件违法事实认定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当事人申辩理由不构成免除或减轻处罚的法定事由。1. 关于“公益属性”：《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第六条第（七）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人是否具有保障民生、服务社会、以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为主要目标的公益属性”为第五条的补充认定，该案已按照《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第五条综合考虑相关因素，已在《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呼环罚告〔2026〕1001号）中体现相关综合考虑因素，你单位主张超标排放系执行呼伦贝尔市能源局《关于加快解决雁南热电厂并网问题的函》（呼能源函〔2025〕13号）的要求，保障大雁三矿安全生产与地区能源保供，但是政府指令的内容与超标排放之间缺乏直接因果关系。呼能源函〔2025〕13号要求的是“保障大雁三矿安全生产、地区能源保供、居民取暖和社会稳定”，要求签订临时《并网调度协议》，并未指令或要求你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可以超标排放污染物。保障供电与超标排放

之间不存在必然的因果关系。你单位完全可以在保障供电的同时，通过优化脱硫设施运行、调整燃烧工况、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等合法合规方式控制排放总量。你单位将政府保供指令等同于超标排放的“免责金牌”，是对政府指令内容的错误解读和不当延伸。你单位明知运行时长增加会导致超排，却未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控制。据查环评报告按照锅炉年运行6000小时测算许可排放总量，2025年度实际运行时长达7266小时，超出环评测算时长1266小时。你单位在明知运行时长将大幅增加的情况下，既未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也未采取调整生产计划、优化脱硫工艺等实质性减排措施，而是被动接受超标结果，这本身就体现了主观上的放任态度，因此不予采纳。

2. 关于“违法行为轻微且未造成环境污染等危害后果”：本案超排幅度达20.7%，不属于“情节轻微”。2025年度实际排放量65.676吨，超出许可限值11.276吨，超排幅度达20.7%，远超微量超标范畴。超标持续时间从2025年11月至12月，并非你单位所称的“持续时间短”。超排行为持续两个月之久，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造成了实质性影响。涉案单位存在历史处罚记录，不属于“初次违法”。案卷证据显示，你单位于2024年因违反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运行管理制度被处以行政处罚（呼环罚字〔2024〕100002号）。涉案单位不符合《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初次违法”免罚条件。积极配合调查系法定义务，不足以单独构成从轻或减轻处罚的充分理由。配合调查是所有被调查对象的法定义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从轻、减轻处罚情形中，“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需达到“有立功表现”的程度，而非仅仅配合调查即可从轻处罚。你单位所称“积极配合”，经核查系在执法人员现场检查过程中配合提供资料等常规行为，未达到“立功表现”的标准。《裁量基准规定》第九条规定的“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情形与本案不符。该条列举的二十三项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情形，均不包含“超过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这一违法行为类型。超总量排放属于《裁量基准规定》第二十一条所列的较重违法

行为，罚款金额已通过法定裁量公式精确计算得出。因此不予采纳。3. 关于“无主观过错”：你单位未能完成无主观过错的举证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该条款确立了行政处罚的过错推定原则，即行政机关证明违法事实成立后，举证责任转移至当事人，由当事人举证证明其不存在故意或过失。《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亦作出相同规定。你单位主张超标排放系执行呼伦贝尔市能源局《关于加快解决雁南热电厂并网问题的函》（呼能源函〔2025〕13号）的要求，保障大雁三矿安全生产与地区能源保供，因而无主观过错。然而，你单位提交的证据材料存在以下关键缺陷：第一，政府指令的内容与超标排放之间缺乏直接因果关系。呼能源函〔2025〕13号要求的是“保障大雁三矿安全生产、地区能源保供、居民取暖和社会稳定”，要求签订临时《并网调度协议》，并未指令或要求你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可以超标排放污染物。保障供电与超标排放之间不存在必然的因果关系。你单位完全可以在保障供电的同时，通过优化脱硫设施运行、调整燃烧工况、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等合法合规方式控制排放总量。你单位将政府保供指令等同于超标排放的“免责金牌”，是对政府指令内容的错误解读和不当延伸。第二，你单位明知运行时长增加会导致超排，却未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控制。据查环评报告按照锅炉年运行6000小时测算许可排放总量，2025年度实际运行时长达7266小时，超出环评测算时长1266小时。你单位在明知运行时长将大幅增加的情况下，既未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也未采取调整生产计划、优化脱硫工艺等实质性减排措施，而是被动接受超标结果，这本身就体现了主观上的放任态度，不符合“没有主观过错”的认定标准。《裁量基准规定》第十一条“主观过错”的认定标准你单位未能满足。《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第十一条规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该条中的“主观过错”

参照《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有关问题座谈会纪要》的相关内容认定，包括故意和过失两种形态。你单位作为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对排污许可证核定的二氧化硫年排放量54.4吨/年的限制应当是明确知晓的。在运行时长从环评批复的6000小时增加至7266小时的情况下，排放总量必然随之增加这一结果，属于可以预见的正常生产经营后果。且我局综合科工作人员根据市局要求已于2025年9月3日，在雁南电厂二氧化硫排放量已达到总量89.04%时，通过微信对你单位发出总量预警。你单位在明知或应知这一后果的情况下，未采取任何实质性控制措施，至少构成过失，不符合“没有主观过错”的认定标准。因此不予采纳。

4. 关于“质疑处罚裁量程序的规范性”：我局做出《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呼环罚告〔2026〕1001号）中，我局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程序合法，本案拟罚款金额20.73万元，系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规定的裁量公式计算得出： $100万 \times \frac{\text{超过总量数} (11.276\text{吨})}{\text{总量控制指标} (54.4\text{吨})} = 20.73\text{万元}$ 。该计算方式已充分考虑相关因素，裁量结果在法定幅度20万元至100万元范围内处于较低水平，体现了过罚相当原则和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裁量结果适当，符合过罚相当原则，量过程合法、合理，不存在畸轻畸重情形。且本案超排幅度超过20%，不属于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轻微，雁南热电厂地处大雁镇，当地人口密度高于鄂温克自治旗平均人口密度，不属于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发生地人口密度低的情况，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是法定义务，未达到“立功表现”标准，不符合《呼伦贝尔市一般违法行为从轻行政处罚清单》中从轻处罚条件，因此不予采纳。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

排放污染物”的规定，综合考虑以下因素：1.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规定超总量排放污染物的罚款范围： $100\text{万} \times \text{超过总量数} / \text{总量控制指标} = \text{罚款金额}$ ，多种污染物超总量的，在监测排放浓度项分别累加计算；有毒有害污染物超标的，加1倍计算；不足20万元的，按照20万元处罚；罚金最高不超过100万元。2. 山高城市服务（鄂温克族自治县）有限公司排污许可为重点管理单位。3. 超总量排放污染物二氧化硫为一般污染物。4. 超总量排放污染物持续时间为：2025年11月-2025年12月。5.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人超总量排放污染物原因为按照市能源局要求为雁南三矿保证供电。6. 山高城市服务（鄂温克族自治县）有限公司积极配合调查。

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对你单位超排污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处罚款人民币贰拾万柒仟叁佰元整（¥207,300.00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后立即到我单位联系领取《内蒙古自治区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并于下达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通知书内指定银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海拉尔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 送达回证

送达文书名称及文号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呼环罚(2026)1001号
受送达人名称或姓名	山高城市服务(鄂温克族自治旗)有限公司
送达地点	山高城市服务(鄂温克族自治旗)有限公司
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收件人签字(或盖章) 及收件日期	 (与受送达人的关系: 总经理)) 2026年5月28日
送达人(两人签字)	 
送达机关盖章	 2026年5月28日
备注	